**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**

**关于废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江北环发〔2024〕50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决定将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北环发〔2021〕90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